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在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在此條件之規限下，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TC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TC Fo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中文名稱)由「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就落實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可取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如股東為超過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委任代表出席及代彼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8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主席）、冀新先生（首席執行官）與杜謙益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方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與李建新先生。